

约翰内斯堡 – 关于实施新章程的 GAC 会议（第 2 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 9:15 - 9:45（约翰内斯堡时间）

ICANN59 | 南非，约翰内斯堡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各位上午好。昨天我们针对公报方面展开了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昨天的工作很繁重，但愿大家经过昨晚的休息，身心已经得到了放松。

我们今天还有一些重要的工作要做，其中一件就是继续处理关于 GAC 新章程实施的工作，在星期二启动的首次社群论坛上，我们已经获得了一些经验，那么我们今天的工作也要在这个经验的基础上展开。下面就把时间交给汤姆 (Tom)。他会向大家说明建议的讨论方式，说说我们在接下来的 25 到 30 分钟时间里怎么展开这项工作。谢谢。

汤姆·戴尔 (TOM DALE)： 谢谢托马斯 (Thomas)。

各位早上好。

GAC 在本周一召开了关于新章程实施工作的会议，我真的感觉那场会议已经很遥远了，但它确实是在星期一才召开的，那场会议持续的时间比较长，今天这场会议是星期一会议的延续。

下面我回顾一下简报中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为星期一的讨论提供了框架，我认为这些问题也体现了我们工作的重点事项。

---

针对第 1 个，关于 GAC 主席继续在赋权社群管理机构中作为 GAC 代表的问题，我想大家已经达成共识，一致认为目前应该继续这样安排。

关于 GAC 参与赋权社群活动的原则，有些 GAC 成员认为可以暂时采纳简报中的原则，作为临时性的程序，然后从现在到阿布扎比会议期间再进一步完善，不过到会议结束的时候也没有完全明确地敲定这个方案。

大家看到屏幕上显示的第 3 个和第 4 个问题也还没有定论。也就是各项原则在社群论坛中的应用，稍后我会再讲到这个问题，还有 GAC 的参与程序。

所以这里的问题就是大家是希望暂时采纳简报中针对阶段 1、2、和 3 建议的原则和/或程序，作为临时性的原则和程序，后续再进一步完善，争取在阿布扎比会议期间敲定终稿，还是希望搁置这个问题，把重点放在下一步工作上。

本场会议还需要讨论其他两个问题，也就是 GAC 对社群论坛提出的关于是否批准章程修订的问题做出答复后，后续步骤是什么。

关于这方面，大家可以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简短地讨论一下，因为我想在座的大部分人都参加了社群论坛。

请记住，在 ICANN 会议今天结束以后，GAC 有 21 天的时间可以针对提议的修订案发表意见。

---

现在，我建议通过 GAC 电子邮件清单发送消息，要求 GAC 成员明示他们希望采取的方案，也欢迎大家建议其他方法，不过现在 GAC 对章程修订做出答复的时限已经在倒计时。

我建议在本场会议中讨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如果可能的话，希望大家能一致同意采纳这样一个流程，在闭会期间推进一些未解决的工作，争取至少在下次会议期间解决部分问题；简报中的建议是组建临时的小型工作组，例如三四个人的小组，让这个小组与主席、与秘书处合作，一起推进这项工作。我认为如果能采纳和落实这个建议，那么就有望推进工作。或者，大家也参加了与其他选区、其他团体的会议，包括 GNSO，他们也在努力解决自己的问题，这些问题很有挑战性，它们都是新问题，并且不是 GAC 独有的问题。谢谢托马斯。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无法预见后面的情况，但是如果发生了某种情况，例如有人提出请愿，或者进一步推动某项请愿，要求我们探讨这个问题，并给出我们的观点，我们可能必须随时做好准备。所以，我们需要……或者说如果董事会在章程变更方面还有需要我们提出意见的其他想法，那么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最好今天在我们离开之前至少针对流程早期阶段的工作程序确定一套一致认可的临时原则和指导方针。

然后我们后续可以多留一点时间积累经验，看看如何进行完善。此外，假如因为请愿事件发生某种情况，那么我们应该明

确处理办法，然后对于不是那么紧迫的事项，可以在阿布扎比会议上继续讨论。

我看到有些代表要发言。

丹麦代表和伊朗代表。

丹麦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

我们在星期一展开讨论的时候，我只就临时过渡期由谁代表 GAC 的问题发表了丹麦的观点。

至于条件，我想我们丹麦方面已经多次提到，我们认为只有在公共政策受到了明确、直接的影响并且涉及到 GAC，这个条件才合适，所以我们认为条件的第 2 项应该更改一下。或者，如果不更改的话，我们就视具体情况来决定。

对于我们目前可以看到的章程变更，我们在星期二的 EC 论坛上展开了讨论，我觉得这个讨论非常有用，我听到董事会成员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 讲了，这次的章程变更对于公共政策并没有影响。我非常清楚地听到了这一点。他说这次变更会在某些方面使董事会更高效，但是据他所知，对于公共政策并没有任何影响。

他还讲到了，从某个角度来说，这对赋权社群是一种试验。

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来看，我们看不到它对公共政策有任何影响。这次变更只涉及到董事会自身的组织方式。政府没有必要担心。至少丹麦政府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另一方面，如果董事会认为这样变更可以更高效，我们能接受，我们当然不会从中阻碍，但是我们不能说，因为我们觉得它对公共政策没有影响，所以就是没有影响，所以我们支持变更。

这是本质问题，还可以有更好的办法，我听到有人问了，董事会是不是可以提议章程变更，这样对于影响较小的事情，只涉及到董事会内部工作分配的事宜，就不需要赋权社群参与了。

对于阶段 1、2 和 3，从丹麦的角度来看，我们认为 GAC 在流程中常规地参与，能够发表他们的意见，并且了解工作进展，这些很重要；我们非常赞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他提出第 5 点的措辞应该更积极一些，我们不要使用“三位成员正式反对”，而用“如果有三位 GAC 成员希望进行深入讨论，我们就进行深入讨论”。

至于 GAC 对此流程决策环节的参与，我们认为 GAC 的参与需要在这里获得一致同意，这很重要。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

伊朗代表要发言吗？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

我想说的部分上你已经说过了，就是说这是临时性的程序。如果把它放在开头的某个位置，那没问题。如果不放在开头处，我认为要修改第 1 段，也就是提到除非后续改变决定，否则 GAC 当前已经同意的部分。从目前来看，我们不反对由你代表 GAC，但是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而如果在开头就说明这只是临时性程序，就不必这样麻烦了。

现在，再来谈谈丹麦同事提出的观点，这个问题已经讨论过了，是的，我在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上建议我们可以将这点删除，但是就像往常一样，克里斯·狄思潘说这个变更只是效率方面的改进。但是，我觉得对于这个变更，我们不能说它与公共政策无关。我们可以这样尝试尝试，熟悉一下情况。反正没坏处。我觉得没坏处。我们并没有讨论它是不是属于公共政策。但是，一般来讲，它属于公共政策。可是，也很难说清什么属于公共政策，什么不属于公共政策。我们在其他领域也会遇到这个问题，关于这类问题，大家的看法不一。我觉得对于我们为初次尝试所做的工作，我们在现阶段还不能置评。我们继续吧。大家都参加过了第一次会议，21 天后，你们要给出 GAC 针对这件事的决定。

如果后续发生什么事，我们可以视情况而定。我认为我们不应该重新去讨论在摩洛哥做出的决策。那个决策是有效的，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的，我们在任何阶段都不应该再返回来讨论。

在其他共识方面，是的，我们必须像在运营原则方面一样，确定是否还有其他表达共识的方法。目前我们已经定义了全体共识。没问题。但是，我们还可能会达成其他类型的共识。重要的是一个或两三个政府不能阻碍大局。这是非常危险的事情。管理权移交的条件之一就是社群不得受任何人操纵。但是如果个别政府可以阻碍大局，这就意味着社群没有其他选择。一个政府就可以阻碍所有事。可以无理地这样做。那我们就要“关张大吉”了。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英国代表要发言吗？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大家上午好。我是 Jorge Cancio。

我认为对我们现在建议的这些原则和程序进行试行会很好，如果我理解得没错，我们作为决策参与者要在接下来的 21 天后做出决策，决定是弃权，支持，还是反对章程变更。我觉得大家要记得，我们为章程变更设定了很高的通过门槛。我不确定是要求三票支持，还是四票支持，是三票。要求决策参与者中有三票支持，并且反对票不超过一票。我觉得我们要注意这一点。

---

如果我们要试行临时程序，从原则来看，这些原则就包括关于此临时程序是否对公共政策有影响的说明，我会希望领导团队能提出建议，将建议书发送给 GAC，然后我们会做出决定。

我们会根据目前所建议程序的第 4 步评估反对票是否超过 1 票。

所以，我认为针对这个问题展开试行方案没有任何不妥，试行基本没有任何坏处，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可以各抒己见，探讨它对公共政策的影响。

不过我觉得克里斯·狄思潘实际上已经回答了我的一个问题，他提出了一些想法，我认为这些想法与公共政策有一定的联系。但我认为更重要的是，董事会或动议提出者不必去探究某件事是否对公共政策有影响。这取决于我们自己。原因在于，比如说，如果有 SO 或 AC 提议否决未来某项预算，而做出这个提议的 SO 或 AC 完全没有提及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但是，假如这个提议要取消为 GAC 提供支持的预算，这对公共政策当然有影响，这种影响是间接的，但确实是很重要的影响。对于当前的情况，我就不赘述细节了，我觉得董事会问责制措施运作方式的改进，也就是重审程序的改进对公共政策当然有影响。

但是，正如前面所说的，现在是要我们做决定。我们现在讨论的是一些临时性程序。我们可以对这些程序进行试行，我非常期待看到领导团队是如何起草这份建议书的，以及他们如何展



---

开这项工作、如何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我相信我们的副主席、我们的主席能够妥当地处理好这项工作。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

有请英国代表发言。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我基本上同意前一位同事所讲的观点。

我觉得从流程的角度来讲，我们这次社群论坛就是一次很好的试水。前面的同事讲到了关于针对这个具体问题试行临时性程序的意见，我同意这些意见。我记得 21 天的期限是从约翰内斯堡会议结束开始算起。所以，领导团队确实要快速行动，去征询相关成员的意见。从本质上讲，我觉得这是涉及到公众利益的问题。我想 ACIG 准备的简报中已经说明了这一点。整个问题就是加强董事会处理重审请求的能力，重审请求是指有人对董事会的作为或不作为提出质疑。问题包括如何及时地处理这类重审请求，我记得在社群论坛上有人提到了目前在时间表方面有硬性期限，克里斯·狄思潘说明了在处理重审请求方面还需要运用法律技能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技能。他在这方面做出了非常详细的说明，非常有帮助。我认为重审请求的执行方式会涉及到公众利益，这个组织应该在最大程度上提升效率、透

---

明度和在处理重审请求所需的必要技能和资源方面的能力，这很重要。如果 ICANN 能以最高的效率处理这些事宜，便符合公众利益。

这些就是我目前的意见。希望这会有所帮助。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英国代表。

下面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和美国代表发言。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我叫 Cristina Monti，来自欧盟委员会。

我要讲的与英国代表刚刚提到的不谋而合，也就是我们的简报中有关公共政策影响的内容，对公共政策有无影响可以视具体情况而定。

其他发言者还讲到了我们现在可以试用这个流程，然后从中获得经验，我也赞同其中的一些观点。另外，我想强调一下，在若干不同的情况下，都可以启动赋权社群机制。但是，在当前的具体情况下，我们探讨的是基本章程的变更，我想这也是应该予以考虑的重要因素。对于基本章程的变更，我们应该知情，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参与变更流程。

非常感谢。

---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有请美国代表发言。然后我们就要结束会议了。

美国代表：

谢谢。为了保证我的发言不出错，在我发言之前，我想先请你确认一下，对于这个试验，我们现在正在进入第 4 阶段，对吗？

我们在练习社群批准或否决董事会提出的章程变更的权利。

汤姆·戴尔：

不。我的理解是这并非第 4 阶段流程，而是审批流程，按照我的理解，这不是 GAC 以前所认为的权利，不是练习行使社群权利，而是可以有开放解释的流程。

有请托马斯发言。

施耐德主席：

这个问题问得很好。

美国代表：

在我们谈到社群权利的时候，社群权利之一便是审批章程变更，对吗？

---

施耐德主席： 是的。所以你可能是对的。我们必须考虑这方面。

重点是，我认为对于领导团队而言，我们非常清楚还要考虑到一些政府过去就提出过重审请求，除非我们认为问责制、善治和纠正机制与公众利益无关，或者说不是公共政策问题，否则这就属于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治理问题，当然也就是公共政策问题。我们会在我们的建议书中提出这一点。

美国代表： 抱歉，我没明白。抱歉。

施耐德主席： 什么？

美国代表： 我刚才只是想在发言之前确认这一点。我现在可以继续发言吗？还是……

施耐德主席： 好的，当然可以继续发言。

美国代表： 好的。谢谢。有了您的说明，我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就明朗多了。

我会简明扼要地说一下。我完全赞同 Goran 所讲的，将这个流程作为临时性方案来执行，并且明确说明它是临时的流程。尽管如此，在原则方面，至少是我们目前所建议的原则，我们认为应该在第 4 项原则中加入一些内容，说明我们所讨论的是参与练习行使某项社群权利，我们将具体情况具体处理，但是处理结果需要在 GAC 共识的基础上来决定。这与我们当前的建议是一致的，所以我觉得也要在原则中反映这一点，这样才一致。

另外，在阶段 1、2 和 3 的程序方面，我同意我们需要对这个流程赋予灵活性，我赞同当前的建议，但是我对正式反对票要超过三个的否决门槛还有疑问。这个要求似乎有些随意性，这个数字。我很好奇对于三票或更多票数的要求有何依据，另外，有没有现行的机制可以借鉴，让我们可以采用理由更充分的数字，而不是目前所提议的有很大随意性的数字。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

对于你的最后一个问题，我们在这方面没有先例，所以无论我们现在随意提出一个什么样的要求，都是首开先河。

我们有两个机制。一个是关于如何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机制。这需要共识，共识的定义与章程定义方面的共识相同，然

---

后根据章程，还有一种方法可以获得 GAC 的建议。在程序方面还有一点，在第 53 段，是关于运营原则的内容，这里写道，GAC 可以在简单多数的基础上更改其运营程序。

所以，对于建议，我们在共识基础上展开工作；对于运营问题，我们在简单多数机制的基础上展开工作。

这是我们以前就有的两个机制。之所以设定三个反对票的门槛，可能是为了避免出现简单多数否决的情况，因为简单多数机制对于这个新程序来说不够严苛。而另一方面，我们也已经说过，不采用共识机制，因为这不是要定夺建议，我们感觉不应该仅仅因为一个国家/地区反对，就让它可以阻止参与。这只是建议的门槛。我们也可以要求五票或十票但是我们觉得三票是合理范围内的最小票数，因为考虑到如果反对的票数很大或者特别小，或许我们就不应该做这件事，而如果这个票数只是比较小，那么我不应该阻碍大多数其他国家/地区的提议。

以上就是三票的原因，当然我们也可以讨论要求五票或七票，或者大家认为合适的其他票数。现在并不是最终决定。

我在前面说过，我们目前有针对建议的规则，也有针对运营程序制定的规则。这些是我们以前就有的规则。

我们已经占用了 BGRI 的五分钟时间，必须结束会议了。

---

我们接下来会很快向大家提交建议，因为大家知道我们只有 21 天时间。在这 21 天，有些人可能在度假，让我们拭目以待吧。好的。关于这方面，如果我们希望的话，可以在 BGRI 的会议结束后，再用五分钟时间来讨论一下，如果大家愿意的话。但是，我们不能让董事会的同事等太久。

所以我们的会议就到这里，我们可以请董事会那边的 BGRI 同事在本场会议之后过来，我们再继续讨论。

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